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25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在实控人、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或下属其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周康、赵国鸿、赵国峻、马媛茹、张军、马西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在公司内部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按照上级单位及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7.2万/年，按月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2026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

为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等构成。

1、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年度薪酬中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

本收入，绩效年薪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情况计算得出。

2、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以三年为高级管理人员一个业绩考核任期。

3、高级管理人员除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外，如参与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和奖励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版）；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